

· 基金纵横 ·

# 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申请初审制度的思考

庄建辉 张农

(复旦大学科技处, 上海 200433)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2009年4月28日发布的通告,在200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项目集中接收期间,自然科学基金委共接收各类项目申请97755项,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相关类型资助项目管理办法以及2009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和申请通告的要求,自然科学基金委对申请项目进行了初审,在收到的项目申请书中,对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即“初筛”)3935项,被初筛比例达4.02%。

笔者所在单位在2009年度项目申请集中接收期,共报申请项目书1414项,被初筛项目46项,经过复审后有2个项目重新进入评审程序,实际被初筛44项,占有申请项目数的3.04%。该比例虽然低于自然科学基金委平均被初筛的比例,但被初筛的绝对数量仍然较大。

鉴于此,笔者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被初筛的原因做了初步分析,并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设立的初筛制度进行思考。

## 1 “初筛”的定义及“初筛”的具体原因统计

根据“条例”规定,基金管理机构应当自基金资助项目申请截止之日起45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步审查,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申请人不符合“条例”规定条件的;(2)申请材料不符合年度基金项目指南要求的;(3)申请基金资助项目超过基金管理机构规定的数量的。

以自然科学基金委工程与材料科学学部为例,2009年学部共有769个项目未通过初审,其中,由于超项申请被初筛的有299项,占38.9%;由于申请书文本内容错漏被初筛的有172项,占22.4%;由于签章缺漏被初筛的有99项,占12.9%;由于纸质材料缺失、预算违规、资格违规、不符合科学基金

指南领域以及其他原因被初筛的项目有199项,占25.9%。详见表1:

表1 2009年工程与材料科学学部初筛情况

初筛理由\类型	初筛项目数\所占比例			
	2008年		2009年	
	项目数	所占比例%	项目数	所占比例%
超项	313	41.4	299	38.9
不符指南领域	132	17.5	90	11.7
形式审查:	311	41.1	380	49.4
文本内容错漏	(111)	(14.7)	(172)	(22.4)
签章缺失	101	13.4	99	12.9
纸质材料缺失	58	7.7	60	7.8
预算违规	32	4.2	33	4.3
资格违规	3	0.4	12	1.6
其他	6)	(0.8)	4)	(0.5)
合计	756	100.0	769	100.0

经统计,笔者所在单位2009年被初筛的44个项目申请中,由于项目申请人或参与者超过申请项目限项规定而被初筛的比例最高,有27项,占有被初筛项目的61.4%;由于项目申请人未详细阅读自然科学基金指南、未将申请书投递到对应的自然科学基金委的学部而不被受理的占4项;缺导师同意函或推荐信的占3项;缺项目合作单位公章、缺项目申请人或参与者签字的共3项;在研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负责人申请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学部的项目被初筛2项;在研项目的中级职称负责人再次申报项目被初筛的2项;其他原因3项。详见表2:

表2 2009年我校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书被初筛情况

初筛理由\类型	初筛项目数\所占比例	
	项目数	所占比例%
超项	27	61.4
不符指南领域	4	9.1
形式审查:	13	29.5
文本内容错漏	(0)	(0.0)
签章缺失	3	6.8
纸质材料缺失	3	6.8
预算违规	0	0.0
资格违规	4	9.1
其他	3)	(6.8)
合计	44	100.0

本文于2010年3月1日收到。

## 2 被初筛的原因分析

### 2.1 申请人对于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申请的要求重视不够

笔者认为,自然科学基金委对项目申请的要求可以概括为:(1)对申请人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的要求;(2)对于申请人的申请资格、应提交的证明材料以及应投递的学科处的要求。真实性是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应遵循的基本道德准则,要求申请人本着客观、真实的原则填报申请材料。真实性的含义不仅包含申请书中关于学术论述的真实性,也包含了申请人个人信息、在研科研项目情况、获奖情况的真实描述。从目前被初筛掉的项目申请书可以看出,由于项目申请人违反“真实性”而被初筛的情况是较为少见的。更多的是因为申请人对本人的申请资格、签字盖章等应注意事项的理解不够确定,未给予足够的重视,违反了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要求导致了项目的初筛。

为了帮助申请人更好地理解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形式审查的要求,我们作为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根据“条例”、基金项目的各类项目办法、规定、指南、通知以及在申请材料准备过程中可能出现错误的地方进行归类汇总,制定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审查明细表”,对于申报项目审查实行“清单扫描”制,项目申请人以及院系管理部门根据“明细表”对申请书逐条核对后,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但是,“明细表”对于各类规定的涵盖范围也有限,不可能面面俱到。另外,笔者在与已被初筛的项目申请人的沟通中也发现,一些申请人对于填写依托单位制定的“明细表”视为“走形式”而未给予充分重视,随便签字应付了事,导致了项目申请被初筛。

### 2.2 依托单位管理部门缺少专业的科学基金管理知识的培训

随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的定位更加精准,资助的项目类型也不断增加,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型,自然科学基金委制定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对相应的项目进行差异化管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年度项目指南中,相关学科对于受理内容的界定更为精确、严格,对于非指南界定内容的标书不予受理。同时,不同科学部对于同类项目的申报材料的要求也不尽相同,这对于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近年来,新加入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依托单位序列的科研企事业单位不断增加,有较多的管

理“新人”进入到基金管理队伍当中。作为连接自然科学基金委以及项目申请人的纽带,面对变化中的科学基金管理动态,依托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除了参加基金委每年度召开的管理工作会议以及各省市自治区联络网召开的管理工作会议外,很少有机会能够对科学基金管理的业务知识进行系统的学习,由此导致依托单位在申报项目形式审查过程中,可能会遗漏相关的细节。例如,自然科学基金委为依托单位提供了“查重”的功能(即检查申请人当年的申请是否属于超项申请),但是其程序相对复杂,而且自然科学基金委只提供项目申请人的在研信息,是否属于超项申请仍需要依托单位管理人员的经验判断。对于“查重”程序的了解不够,可能就会导致未能检查出某些超项申请,成为“漏网之鱼”。从自然科学基金委工程与材料学部的数据来看,由于超项申请导致的违规申请比例高达38.9%。

### 2.3 院校二级管理模式有待加强

随着国家对基础科研经费投入的逐步加大,高校对于科研项目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高校申请的科研项目数量每年都在高速增加。2007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接收的项目申请达到70372项,2008年接收79859项,2009年更是达到了97755项。笔者所在单位已连续两年申报量超过1200项,更有高校2009年申报量已超过2000项。在科研人员申报项目热情高涨的背景下,单靠学校层面的管理已经无法照顾到每一个具体的申报项目,于是院校二级管理模式应运而生。

在院校二级管理模式下,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各个部委及省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政策,通过政策导向,对学校科研活动进行宏观层面的管理。学院一级负责组织和凝聚院内科研力量,组织科研项目申报,并负责学院内各类项目的全过程管理。二级管理模式通过分级管理,使管理重心下移,均衡了全校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但是,学院科研管理办公室人员有限,但同时要负责学院内的科研人员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部、国家教育部、国家发改委以及地方省市自治区科技厅以及企事业单位的项目申报,他们往往对于国家各个部委的项目申报不同要求难以充分把握。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集中接收期,要求短时间内根据前文提及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形式审查明细表对院系申报的每一份申请书进行审查,但在实际操作中,往往难以对明细表中的每一个细目准确把握,同时,他们还寄希望于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对院系上

报的材料会进行最后的审查和把关,这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院系管理部门的审查压力,使得二级管理模式未能起到应有的成效。

#### 2.4 离线申报系统存在不足之处

虽然 MiniIris 申报系统作为一种较成熟的项目申报系统,在诸多方面都体现了“智能申报”的特点,但面对每年更新的项目申报要求以及激增的项目申请量,系统对必要的录入信息要求不够全面(如申请人是否属于在职研究生、是否有未结题的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等),人员是否属于超项的判断等方面仍有不足之处,使依托单位仍需依靠人工操作去寻找必要的信息,判断申请书是否属于违规申请。再者该系统属于离线申报,上传申请书及相应的反馈消息都是传达到依托单位,无法及时通知申请者本人,这也增加了依托单位在申报期间的管理压力。

对于申报项目的依托单位,系统采集的数据可能达到数个 G,这对于硬件配置的要求也很高,同时也存在相当大的风险,即万一接收申请书数据的电脑发生故障,整个依托单位申报的申请书数据都可能面临崩溃的危险。

### 3 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初审的思考

项目集中接收期,依托单位需要在规定的截止日之前将电子版申请书与完整的纸质版申请书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由自然科学基金委确认后,便不允许做任何更改,项目申请书直接进入形式审查程序,对未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初审要求的项目申请予以初筛,失去当年度参加同行评议的机会,也就失去了当年度获得立项资助的机会。

与自然科学基金委职能相类似的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以下简称 NIH)目前每年受理 3 次项目申请,2008 年接受了 7.7 万项项目申请,2009 年的申请量达到了 11.5 万项,其间项目评审人员没有增

加,而项目申请量增长率达到 49%。目前,NIH 允许申请者在递交申请材料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线更新其申请材料。允许更新的范围包括:更新、增加相关页面,提供推荐信或合作意向书,修改项目经费预算以及申请人的著作列表和简历等。

项目申请书是项目申请者多年的学术思想的结晶,如果由于一些申请者的无心之过导致的缺证明材料、缺签字、超项等情况,无法通过形式审查而被初筛,无疑对于申请者是较大的损失及打击。目前学术竞争如此激烈,一个好的学术思想如果无法获得及时的资助进行研究,极可能因此丧失发现重大学术成果的机会。笔者认为,对于形式审查中关于违反“真实性”的申请书,应根据“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申请人、参与者伪造或者编造申请材料的,由基金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其申请项目已决定资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基金资助经费;情节严重的,3 至 5 年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不得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对责任人应严以惩处,弘扬科学道德。

对于不违反“真实性”要求,仅未符合自然科学基金委相关要求的申请书,建议视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给申请人一次补交材料的机会。申请人应本着为自己负责、也对他人负责的态度,提供真实、完整的个人申报及项目信息。依托单位科研管理人员也应加强业务学习,熟悉自然科学基金委对于各类申请项目的要求及管理规定,以保证所在单位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及完备性。同时建议相应地改进自然科学基金的申报系统,使自然科学基金委的要求能够在申请书中完全体现,及时地将超项等信息反馈至依托单位及申请人,以体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卓越管理”的理念,规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促进科学基金资助效率。

## THOUGHTS ON THE INITIAL SCREENING OF APPLICATIONS FOR NATIONAL NATUR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Zhuang Jianhui    Zhang Nong

(Divis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3)